

第六部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为监狱企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高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污泥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污泥检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